

訴 願 人 ○○○○○○○協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2700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經勞動部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其於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辦理第 15 期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下稱系爭教育訓練），於系爭教育訓練結訓後將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上傳登錄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下稱訓練資訊網）。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教育訓練學員○○○及○○○（下合稱○君等 2 人）未到訓，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 5 分之 1 以上，訴願人未依規定將○君等 2 人退訓，將○君等 2 人資料登載於結業證書核發清冊，並上傳至訓練資訊網，未核實登載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下稱教育訓練規則）第 39 條第 9 款規定，乃以 114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8338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4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2700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及限即日改正，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以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二、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前項第二款之非營利法人對外招生辦理教育訓練，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二、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第 29 條規定：「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應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做成電子檔，至少保存十年：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訓練單位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之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第 39 條第 9 款規定：「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

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勞動部 112 年 7 月 10 日勞職授字第 1120203080A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7 月 10 日公告）：「主旨：公告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文件應登錄系統之內容、期限及方式（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事項：一、登錄內容、期限及方式，訓練單位應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主題網站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依附表辦理線上登錄。……。」

附表

教育訓練種類		登錄內容	登錄期限	登錄方式
訓練規則第 14 條.....	訓練規則第 14 條及第 16 條	二、結訓文件：.....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二、結訓文件：教育訓練結束後 10 日內。	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主題網站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依登錄內容線上填報資料。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對缺席學員核發結業證書，僅在於行政系統登錄有所錯誤，後續已立即說明更正；本次錯誤係因即將遭資遣之員工刻意隱匿資訊、惡意誤植所致，非屬訴願人管理疏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系爭教育訓練學員名冊、學員簽到紀錄、點名紀錄、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訓練資訊網上傳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對缺席學員核發結業證書，僅在於行政系統登錄有所錯誤，後

續已立即說明更正；本次錯誤係因即將遭資遣之員工刻意隱匿資訊、惡意誤植所致，非屬其管理疏失云云：

- (一) 按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 5 分之 1 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訓練單位辦理高空工作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於教育訓練結束後 10 日內至職安署之訓練資訊網，將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依登錄內容線上填報資料；上開資料並應核實登載；訓練單位未核實登載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公布訓練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4 款、第 49 條第 2 款、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9 條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9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及勞動部 112 年 7 月 10 日公告及其附表所明定。
- (二) 查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辦理系爭教育訓練，○君等 2 人未到訓，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 5 分之 1 以上，訴願人未依教育訓練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君等 2 人退訓，而將○君等 2 人資料登載於結業證書核發清冊並系統登錄於職安署之訓練資訊網，有卷附系爭教育訓練學員簽到紀錄、點名紀錄、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訓練資訓網上傳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核實登載系爭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違反教育訓練規則第 39 條第 9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其未對缺席學員核發結業證書，然此與本案認定其未核實登載系爭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係屬二事；又關於訴願人主張其行政系統登錄有所錯誤，後續已立即說明更正一節，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且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提供之 114 年 10 月 2 日列印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及訓練資訊網上傳資料所示，訴願人並未完成系統登錄於職安署之訓練資訊網之更正事宜，況縱訴願人嗣後更正其系統登錄於職安署之訓練資訊網之資訊，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所僱用人員之故意、過失，即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過失；則訴願人既未提出其已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諉以本次錯誤係因員工刻意隱匿資訊、惡意誤植等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及限即日改正，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